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邵梓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邵梓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邵梓銘先生(「邵先生」)，31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門之高級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並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收購及合併、企業重組及一系列之融資活動。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經與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其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將協議終止為止。彼就其執行董事職位所得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市場條款、邵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邵先生將擔任有關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暫停買賣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示，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